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此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980,000 (100.00%)	0 (0.00%)
此普通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而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之總數為 400,000,000 股股份。如通函內所述，張裘昌先生及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擁有 296,7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18%）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及已放棄投票表決此普通決議案。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此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為 103,300,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2%。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此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可參考載列於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omghk.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